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

2024年6月7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 5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5  |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 6  |
| 6. 推薦建議 .....                  | 7  |
| 7. 責任聲明 .....                  | 7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 8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博大國際」   | 指 |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正平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1日辭任))及肖莉女士(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29日辭任)及吳正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6.92%及13.08%的權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綠澤東方國際」 | 指 |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雯女士(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29日辭任))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2.81%及97.19%的權益   |

## 釋 義

|                       |   |   |
|-----------------------|---|---|
| 「綠地金融」                | 指 |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nscription Capital」 | 指 | Inscript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晗皓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4年7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股份獲允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 釋 義

|          |   |   |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為僅供識別。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裴剛先生(主席)  
林光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金荷仙博士  
楊元廣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諸光路1588弄  
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於彼等獲委任後僅可任職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楊元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對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楊元廣先生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並根據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彼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存在干擾其獨立性判斷的關係。彼亦已確認，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董事會認為，楊元廣先生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彼於審計核證、全球稅務規劃、企業諮詢、家族業務及併購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彼將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並將繼續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

## 董事會函件

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582,180,995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彼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計1,164,361,99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謹啟

2024年6月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裴剛**

裴剛先生(「裴先生」)，41歲，自2023年9月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於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主要股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綠地控股併購中心總經理、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總裁。裴先生亦為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綠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上海綠頤科雲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明宇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裴先生長期投身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曾主導多項標誌性重大投資及產業重組項目，並於多家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具備豐富的戰略規劃、組織管理及企業運營控制經驗。裴先生之前曾任職於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裴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水利水電建設工程學士學位。

裴先生已根據其委任函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日起續期連任三年，惟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裴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裴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林光青

林光青先生(「林先生」)，49歲，自2023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現任綠地控股生態綠化業務負責人，以及綠地集團森茂園林有限公司(綠地控股旗下附屬公司)黨支部書記兼主席。於2019年至2021年，彼曾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70.SH)旗下附屬公司上海景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

林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風景園林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擁有超過25年大型國有園林企業專業經驗和管理經驗，擅長公司經營管理，視野開闊、有大局觀和積極的市場商業意識。

林先生已根據其委任函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日起續期連任三年，惟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林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楊元廣

楊元廣先生(「楊先生」)，60歲，自2020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審計核證、全球稅務規劃、企業諮詢、家族業務及併購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先生自2005年2月起經營楊元廣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其業務專注於香港、中國、澳洲及紐西蘭市場)。楊先生目前擔任Kalnorth Gold Mines Limited(一家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KGM，並於2022年8月退市)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5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2年起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楊先生已根據其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23日起續期連任三年且已按相同條款續簽至2026年5月22日，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21,809,95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821,809,957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計582,180,99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2023年5月             | 0.280     | 0.147     |
| 2023年6月             | 0.180     | 0.150     |
| 2023年7月             | 0.210     | 0.159     |
| 2023年8月             | 0.208     | 0.103     |
| 2023年9月             | 0.151     | 0.087     |
| 2023年10月            | 0.300     | 0.094     |
| 2023年11月            | 0.200     | 0.090     |
| 2023年12月            | 0.120     | 0.076     |
| 2024年1月             | 0.150     | 0.070     |
| 2024年2月             | 0.098     | 0.064     |
| 2024年3月             | 0.082     | 0.056     |
| 2024年4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024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2024年4月2日起暫停。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sup>(1)</sup> | 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倘股份購回<br>授權獲悉數<br>行使之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綠地金融 <sup>(2)</sup>   | 2,970,321,041       | 51.02%      | 56.69%                           |
| 博大國際 <sup>(3)</sup>   | 425,171,041         | 7.30%       | 8.11%                            |
| 綠澤東方國際 <sup>(3)</sup> | 306,313,662         | 5.26%       | 5.84%                            |
| Inscription Capital   | 300,796,510         | 5.17%       | 5.74%                            |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約為12.56%。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持股量之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

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裴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光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楊元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6月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 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定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4年6月28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就該等股份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